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56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港伦趣舍

申 请 人 成都港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68号1栋11楼3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匹域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咨询